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接受担保的子公司海宁海利得纤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纤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和曾孙公司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出于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同时为支持子公司以及曾孙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为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26.22 亿元）和曾孙公司（不超过 1 亿美元）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和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6 年 3 月 26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6 信杭嘉宁银保字第 ZB0012 号），约定公司为纤维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026 年 3 月 26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6 信杭嘉宁银保字第 ZB0014 号），约定公司为浙江海利得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薄膜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与董事会审议的情况一致，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中信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6 信杭嘉宁银保字第 ZB0012 号）

保证人：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债务人：海宁海利得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 2026 年 3 月 26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11 日止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为本合同的主合同。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中信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6 信杭嘉宁银保字第 ZB0014 号）

保证人：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债务人：浙江海利得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 2026 年 3 月 26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11 日止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为本合同的主合同。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公司累计担保情况

公司为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26.22 亿元）和曾孙公司（不超过 1 亿美元）授信

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截至公告披露日，实际担保余额 85,9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97%。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